

職能單元代碼	LPS5R1600v2
職能單元名稱	設定電子監視器參數
領域類別	司法、法律與公共安全/公共安全
職能單元級別	4
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	<p>一、決定監視器參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辨識並遵循與作業指示之條款與組織要求 2. 辨識並確認保全設備與系統 3. 依據廠商指示，確認電子保全設備與系統之監視功能 4. 決定監視參數，該參數須符合保全設備與系統以及監視站之監視功能 5. 取得、詳閱及明瞭設置監視參數所需之資料與數據，並依需要聯絡相關人員 <p>二、設置與測試監視器參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電子保全設備與系統之範本，同時依所設置之格式與風格準確輸入數據 2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交叉檢查所輸入之數據及資料，並核對是否符合所設置之監視參數 3. 依廠商指示，決定並執行監視效能與功能之評估測試 4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測試監視信號及數據 5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在測試程序中與相關人員保持溝通 <p>三、評估與記錄測試結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準確解讀所傳送之測試數據，並比對測試要求，以判斷保全設備與系統之監視效能與功能 2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辨識、記錄並回報運作不良與不符規格之處 3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準確記錄測試結果，並依適當格式整理，以便進行日後查看工作 4. 依組織作業程序，完成所有記錄並確實保留下來，同時需注意機密性
職能內涵 (K=knowledg 知識)	<p>一、警報監視與管理軟體</p> <p>二、已認可之溝通術語、代碼及信號</p> <p>三、備份程序</p> <p>四、客戶保密要求</p> <p>五、保全設備與系統之常見錯誤與故障</p>

	<p>六、監視功能所需之電腦軟體</p> <p>七、電子設備與系統之配置與程式</p> <p>八、處理緊急事件之相關程序</p> <p>九、數字鍵與控制台之類型與功能</p> <p>十、監視與應變之相關要求</p> <p>十一、電子保全系統與設備之操作原則與功能</p> <p>十二、相關條款，包括職業衛生與安全及執照要求</p> <p>十三、回報及記錄之相關要求與流程</p> <p>十四、保全設備與系統之配置與程式</p> <p>十五、電子保全設備與系統之軟體範本</p> <p>十六、技術相關詞彙</p> <p>十七、電子保全設備與系統之範本</p> <p>十八、測試方法與相關要求</p>
職能內涵 (S=skills 技能)	<p>一、準確輸入數據</p> <p>二、履行安全及高效工作實務</p> <p>三、溝通方式清楚簡潔，並使用適當術語</p> <p>四、遵循相關條款要求，包括取得執照</p> <p>五、理解基本數學計算</p> <p>六、評估測試結果</p> <p>七、辨識保全系統運作之基本運作不良及故障</p> <p>八、解讀保全相關代號及警報信號</p> <p>九、監視、評估並解讀數據與訊息</p> <p>十、操作電子保全系統與追蹤設備之相關電子保全警報監視管理軟體</p> <p>十一、準備並提交書面及電腦化資訊</p> <p>十二、閱讀並正確解讀數據、資訊及指示</p> <p>十三、解決日常問題，並根據現有程序進行決策</p> <p>十四、測試監視參數</p> <p>十五、使用數字鍵與控制台</p> <p>十六、使用相關測試工具與設備</p>
評量設計參考	一、評量證據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套用適當的方法並使用正確的工具及設備，確認位置、固定並安裝各種保全設備及系統 2. 清理及儲藏工具與設備，將工作現場回復成乾淨安全的狀態 3. 完成與安裝作業相關的文件 4. 解讀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、授權規範 5. 遵守相關立法、法規、標準、業務守則，制定並管理個人工作優先項目的安全做法和組織政策和程序 <p>二、評量情境與資源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遵守安全安裝程序，檢查保全設備及系統能否正常運作且能保障設備安全 2. 在工作場域或環境內符合工作要素、績效指標及範圍陳述所闡明設置 3. 取得相關法規及程序 4. 與已註冊在案的評量服務機構合作 5. 設置適當的場地出入口及設備 6. 個人行事曆及評鑑紀錄等評量媒介 7. 工作時程表、組織政策、職務說明及監控中心紀錄 8. 必須遵守的流程 <p>三、評量方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量方法必須確認績效的一致性和準確性，及基礎知識的應用 2. 評量方法必須以直接觀察工作，包括詢問基礎知識，以確保能夠正確地了解和應用 3. 可以在實際或模擬下進行評量，並保有過程的證據 4. 必須透過合理的推論進行評量，不僅能夠在特定情況進行，且能夠適用於其他情況
說明與補充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規包括：工作場域安全、環境議題、平等的就業機會、勞資關係、反歧視及多樣化、法院裁定與企業協定、證據蒐集、資訊自由、執照安排與證照要求、隱私要求、相關產業實務規範、電信相關資訊及貿易實務。 2. 組織要求包括：具備公正之政策與條例、商業及實行計畫、客戶服務標準、行為倫理守則、溝通與回報程序、解決抱怨

	<p>及爭執之程序、緊急及疏散程序、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職業衛生與安全政策與程序、工作職責與權力範圍、個人與職業發展、隱私權及保密性、品質保證與持續改進之過程及標準、資源參數與程序、保全人員之工作與責任及資訊之儲存與處理。</p> <p>3. 作業指示包括：設備、工具及材料之要求，回報之要求，保全設備與系統之相關資訊（特色、功能與能力及廠商指示），客戶之特定需求，作業排程，作業項目及程序。</p> <p>4. 保全設備與系統包括：門禁管理系統，聲音及影像警示裝置，攝影機及監視器，工業型及住宅型警報系統，偵測裝置，電力式、機械式救火及防火系統，電子鎖及上鎖系統，電子判讀器，電子螢幕設備，對講機與控制面板，保全門與門控制器及專業門禁管理系統（生物辨識）。</p> <p>5. 監視參數涉及：所監視之功能（警報、出入時間、出入之權限及持有出入許可之人員身份）、設備完善程度、密碼及代號、記錄功能、應變要求（緊急聯絡人、緊急聯絡單位、發動武裝保全人員或巡邏隊、不採取行動）及測試與回報功能。</p> <p>6. 相關人員包括：客戶、同事、設備與系統之廠商、維修技術人員、保全諮詢人員、保全人員及監督人。</p> <p>7. 測試包括：警報測試、偵測測試、功能測試、回報測試、測試電子保全系統之警報反應、測試通訊線路、測試訊息及數據是否正確傳遞及測試規格。</p> <p>8. 進行測試時會使用到：電腦終端機及電腦螢幕、外勤技術人員、對講機、聆聽設備、無線電設備、軟體、電話、追縱及定位設備及錄像攝影機。</p> <p>9. 記錄包括：所設置之監視參數、運作不良及故障之系統與設備、測試結果、書面及電子報告。</p>
--	---